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控股股东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已到期。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将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继续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年1月）》。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9年1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年1月）》。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继续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事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继续无偿给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有关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 、吴粒、哈刚
2019年1月14日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其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将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继续无偿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一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 、吴粒、哈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共计14,348,995.16元予以核销。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或超过法院判决应偿付日期客户公司仍无法支付应收款,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核销应收款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债权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列示在公司2018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9 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远大集团”）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到期,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双方协商,控股股东将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继续免费提供给公司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一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1.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02月17日

3、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

6、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铝业集团99%股权,阎连学持有铝业集团1%股权。

10、历史沿革:远大铝业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以来,铝业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12、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铝业集团总资产498,680.69万元,净资产271,026.6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643.57万元,净利润-1,621.83万元（合并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铝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1.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主要包括力/位置混合控制技术、机器人视觉系统、离线轨迹规划系统三大部分。其中已经申请发明专利1项,申请号:201410148371.4,申请日期:2014年4月14日,发明创造名称:智能力控机器人磨削加工系统和方法。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由远大集团无偿给公司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一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乙方为支持甲方的发展,同意将标的技术无偿提供给甲方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一年（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双方均有违约,则应根据双方的过错和对对方造成损害的程度,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业务发展,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累积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继续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继续无偿给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有关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智能磨削机器人技术无偿使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深